

**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心区
高级人才公寓项目、企业总部大厦项目、生活服务中心项目
概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心区高级人才公寓项目、企业总部大厦项目、生活服务中心项目，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441821-04-01-690476、2104-441821-04-01-842582、2104-441821-04-01-160498）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概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人（委托人）：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2 招标项目名称：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心区高级人才公寓项目、企业总部大厦项目、生活服务中心项目概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1.3 工程建设地点：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心区内。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心区高级人才公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76000平方米；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心区企业总部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69000平方米；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心区生活服务中

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93000 平方米；上述规模均具体以规划审批为准。

工程投资额：高级人才公寓项目约为人民币 33650.14 万元、企业总部大厦项目约为人民币 31579.93 万元、生活服务中心项目约为人民币 43068.64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

(1) 概预算审核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概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评审。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协助委托人配合审计，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造价司法纠纷。
2	施工图预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负责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预算书，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委托人参考。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审核预算书中的设备、材料询价单或采购清单价格。负责对预算书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2.3 最高投标限价：297.3776 万元，其中：高级人才公寓项目约为人民币 92.7818 万元、企业总部大厦项目约为人民币 87.42 万元、生活服务中心项目约为人民币 117.1758 万元。

2.2.4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预算审核完成，且通过委托人批复同意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经营范围具有相应造价咨询内容，按国家法律依法经营。

3.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委托金额 7 亿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时间以咨询成果为准）。

注：业绩须提供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本项目不接受五年内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受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门户网站的广州开发区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公布名单为准。

3.7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提供网页截图）（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25.html）；

③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注：暂无名单）

④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⑤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2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_月___日 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_开标室。(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www.gdztb.com/>)

<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63-463336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79

异议受理部门：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763-4633363

地址：广佛（佛冈）产业园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

监管电话：0763-4633707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心区高级人才公寓项目、企业总部大厦项目、生活服务中心项目概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